

合同编号：GJH-2025-008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园林绿化资源全域碳汇功能精准核算及福祉
型森林经营技术引进项目

服务名称：基于遥感和资源清查的北京全域林草湿土壤
碳汇核算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日出东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进祖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

联系电话：010-55535580

传真电话：

乙方：北京日出东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26号3层3-27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甲方）园林绿化资源全域碳汇功能精准核算及福祉型森林经营技术引进项目（项目名称）所需基于遥感和资源清查的北京全域林草湿土壤碳汇核算（服务名称）由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公司）以HXLDZB-FW-20250048号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日出东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 北京草地湿地土壤资源清查数据集补充建设。包括：草地湿地土壤全域清查数据时序化预处理、草地湿地土壤全域清查数据集业务数据标准化框架、草地湿地土壤全域清查数据集设计架构、草地湿地土壤全域清查数据字典设计、草地湿地土壤全域清查业务数据质检、草地湿地土壤全域清查数据入库、草地湿地土壤全域清查数据集安全保密设计。

2. 2025年度北京林草湿土壤高分卫星遥感数据集建设。包括：基于北京市林草湿土壤全域碳汇遥感反演参数模型、开展2期林草湿土壤全域植被相关指标反演；基于北京市林草湿土壤全域碳汇遥感反演参数模型、开展年度2期林草湿土壤全域环境指标反演；北京林草湿土壤三维立体图和航拍卫星图获取反演林草湿土壤全域面积变化；高分卫星遥感数据数据集业务数据标准化框架构建；高分卫星遥感数据集设计架构；高分卫星遥感数据字典设计；高分卫星遥感业务数据质检、高分卫星遥感数据汇交入库和高分卫星遥感数据集安全保密设计。

3. 2025年度北京市林草湿土壤全域碳汇数据集建设。包括：全域碳汇数据组织、数据库部署、数据命名规范、数据建库、数据处理与统计。

4. 多元数据融合的全域林草湿土壤碳汇核算模型构建。包括：碳汇遥感反演相关模型收集、多元数据融合的时间和空间标准化处理、多元数据融合的林草湿土壤全域碳汇模型优化和改进、林草湿土壤碳汇遥感精准核算模型构建

038010

0102

0102

0102

0102

5. 完成《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全域碳汇功能精准核算技术报告》编制。

6. 北京全域园林绿化资源碳汇功能可视化查询系统建设。根据北京市林草湿土壤全域碳汇精准核算结果和北京林草湿土壤全域碳汇时空分布格局，遵循碳汇功能展示、公众科普需求以及政府决策的多重需求，开发可视化的便于社会公众、行业管理及技术人员使用的北京林草湿土壤全域碳汇可视化综合查询工具1个。

第二条 实施时间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

2. 委托任务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委托任务实施时间延迟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第三条 委托费用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1075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委托费用总额的50%，即¥ 553750.00元（大写：伍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委托费用总额的40%，即¥ 443000.00元（大写：肆拾肆万叁仟元整）；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委托费用总额的10%，即¥ 110750.00元（大写：壹拾壹万柒佰伍拾元整）。

3. 甲方应以支票或者电汇的方式将服务费支付乙方，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按时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户单位：北京日出东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小营东路支行。

帐号：11050163980000000077。

第四条 验收

1.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实施内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全力配合。

2. 验收分为中期验收和总体验收两部分。

2025年7月31日前，甲方组织专家对委托任务进行中期验收。

2025年12月10日前，甲方组织专家对委托任务进行总体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做好协调工作，对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支持。

2. 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

3. 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款项。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北京
日出东方
2025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提出建议，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熟悉行业相关等规范标准，掌握技术要求。

2. 落实实施人员，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乙方的履约行为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3. 依照实施方案和本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认真细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4. 遇突发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因不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加强对实施人员的技术和安全培训，保障实施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6. 主动接受甲方及其上级单位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

7. 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呈交本合同第一条委托内容中所产生的所有数据和成果。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而为甲方定制的成果物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电报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4. 政策调整，因国家政策作重大调整或因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因素，致使委托任务失去原定意义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商善后事宜。

5.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经济、技术、数据资料困难导致委托任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由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改正。若乙方未在期限内予以改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经甲方督促改正后，仍未在期限内进行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拒付剩余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若甲方未予更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所有人员，在委托任务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对外泄露，违反此条款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款永久有效。

4. 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且甲方不再支付尾款。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经书面提醒后仍未得到改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部分价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和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3月1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3月18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廉政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日出东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就基于遥感和资源清查的北京全域林草湿土壤碳汇核算的实施达成合作意向，为确保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廉政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目的

本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廉政责任和义务，防止和杜绝腐败行为，确保项目顺利、高效、廉洁地实施。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项目招标和选择承包方，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暗箱操作。

2. 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心内部廉政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

3. 甲方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不得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3.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廉政制度，对员工进行廉政教育和培训，确保员工在合作过程中廉洁自律。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3. 双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违约行为的调查，并提供必要的证据和协助。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敏感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2. 双方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接触范围、加密存储、定期审计等，以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

3.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除非该等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解密。

第六条 沟通与协调

1. 双方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就项目进展、存在的问题、解决方案等进行及时沟通和协商。

2. 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分歧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通过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避免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

3. 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沟通协调工作，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反馈。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北京日出东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8日